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13 年-115 年)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115 年)。
- 二、臺中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府授經公字第 1130093860 號。
- 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4 月 23 日中市民秘字第 1130010098 號函。

貳、計畫執行期程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參、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 一、負責督導本所每年度節約能源目標、實施計畫之擬定、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
- 二、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兼任，其餘委員三人，由行政人員人事、會計、研考兼任，並指派總務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三、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應於填報網站上傳會議紀錄備查，供評比機關督導檢核。

肆、計畫目標：

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 112 年為基期年，本所為基期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相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

伍、實施事項：

- 一、由「節能管理員」或指定專人每年 2 月 28 日前至填報網站填報前一年度之用

電量、用油量及既有設備數量，並確認歷年樓地板面積、用電、用油等相關資料。

二、參採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115 年)中附件 3 之節電措施推動作法，積極強化節電管理、智慧化資訊機房、提升設備能效、落實節電措施、擴大教育宣導及推動建築節電等作為。

三、填具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115 年)附表 1 至附表 8，檢視本所用電設備並查核節電改善措施。

四、辦理既有建築物改善或新設建築物除特殊情形，原則應符合內政部建築能效標示 2 級以上，作為工程設計及採購發包之規範。

五、未達節電目標之執行單位需參與主辦機關或評比機關辦理之節電相關活動。

陸、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並視需要得不定期檢討修正。